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梨园美术馆项目室内精装修及展览陈列项目展  
览陈列服务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560-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信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5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30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42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4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6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560-XM001-1
- 2.项目名称：梨园美术馆项目室内精装修及展览陈列项目展览陈列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3234.8431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234.843176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梨园美术馆项目室内精装修及展览陈列项目展览陈列服务 | 3234.843176         | 1  | 为梨园美术馆进行展览陈列服务，服务期 90 天。 |

- 5.合同履行期限： 90 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

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2)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时间：2026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时，下午12至17时（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6 号楼 B202 电子评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进口产品管理： 进口产品规定：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 80 号

联系方式：010-597518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兴信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6 号楼 B202

联系方式：135226825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先生

电 话：135226825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梨园美术馆项目室内精装修及展览陈列项目展览陈列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梨园美术馆项目室内精装修及展览陈列项目展览陈列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梨园美术馆项目室内精装修及展览陈列项目展览陈列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b>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招标控制价按现行税率全额计列；投标人投标报价税金计取标准须与招标控制价计税规则保持一致，税金不得参与竞争下浮。</u>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账户名称：中兴信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br>账号：0200053809200390016<br>如使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需写明项目名称                                                                          |    |      |              |    |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u>(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u><br><u>(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br><u>(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u><br><u>(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 通的；</u><br><u>(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__5-15__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br>（3）其他要求：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电话：13522682555</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6 号楼 B202</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特别提醒：**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其代表须随身携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及制作投标文件时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18.3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2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                                                                                                                                                                                                     |
|----|--------|-----------------------------------------------------------------------------------------------------------------------------------------------------------------------------------------------------|
| 9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0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分值 |
|---------------|--------------|-----------------------------------------------------------------------------------------------------------------------------------------------------------------------------------------------------------------------------------------------------------|----|
|               | 投标报价（10分）    | <p>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p>                                                                                                                        | 10 |
| 商务部分<br>（17分） | 体系认证<br>（3分） | <p>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提供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a href="https://www.cnca.gov.cn/">https://www.cnca.gov.cn/</a> 网站查询截图，未提供或证书过期、不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不满足项目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 3  |
|               | 业绩<br>（10分）  | <p>提供近2024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博物馆或展览馆类室内装饰或布展业绩案例，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1)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对应合同的部分正规发票，缺一项不得分；</p> <p>(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10 |
|               | 管理团队<br>（4分） | <p>多媒体电气服务技术人员：具有建筑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p> <p>多媒体智能化服务技术人员：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p>                                                                                                                                                                      | 4  |

|                |                        |                                                                                                                                                                                                                                 |    |
|----------------|------------------------|---------------------------------------------------------------------------------------------------------------------------------------------------------------------------------------------------------------------------------|----|
|                |                        | <p>(1) 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职称评审表, 并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在本企业五险缴纳证明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p> <p>(2) 以上内容提供齐全方可得分, 缺一项不得分。</p>                                                                                                               |    |
| 技术部分<br>(73 分) | 成品及物料<br>防护管理<br>(4 分) | <p>建立成品及物料防护管理办法, 明确机构人员职责; 形成完整的物品保全体系。</p> <p>阐述明确详细、完整全面、条理清晰、有具体流程细节描述的, 得满分 4 分; 阐述简单、内容欠缺、细节流程简单的, 得 3 分; 方案基本满足, 内容不全面, 欠缺细节的, 得 2 分; 方案未能基本满足, 内容细节较差,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4  |
|                | 服务规范<br>(4 分)          | <p>建立完善的布展现场服务规范, 严格遵照现场管理规定开展各项作业。</p> <p>阐述明确详细、完整全面、条理清晰、有具体流程细节描述的, 得满分 4 分; 阐述简单、内容欠缺、细节流程简单的, 得 3 分; 方案基本满足, 内容不全面, 欠缺细节的, 得 2 分; 方案未能基本满足, 内容细节较差,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4  |
|                | 布展实施方案<br>(20 分)       | <p>1. 整体布展组织方案</p> <p>2. 展墙结构制作与安装方案</p> <p>3. 展台、展柜制作与安装方案</p> <p>4. 雕塑、立体装置安装专项方案</p> <p>阐述明确详细、完整全面、条理清晰、有具体流程细节描述的, 得满分 20 分; 阐述简单、内容欠缺、细节流程简单的, 得 16 分; 方案基本满足, 内容不全面, 欠缺细节的, 得 10 分; 方案未能基本满足, 内容细节较差, 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20 |
|                | 应急措施<br>及响应预案          | 建立现场安全检查制度, 并对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做出                                                                                                                                                                                                       | 5  |

|  |                 |                                                                                                                                                                                                                                                                                                                          |    |
|--|-----------------|--------------------------------------------------------------------------------------------------------------------------------------------------------------------------------------------------------------------------------------------------------------------------------------------------------------------------|----|
|  | (5 分)           | <p>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响应流程及应急资源储备。</p> <p>阐述明确详细、完整全面、条理清晰、有具体流程细节描述的，得满分 5 分；阐述简单、内容欠缺、细节流程简单的，得 4 分；方案基本满足，内容不全面，欠缺细节的，得 3 分；方案未能基本满足，内容细节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 <p>提供全面、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本项目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标准要求。</p> <p>阐述明确详细、完整全面、条理清晰、有具体流程细节描述的，得满分 5 分；阐述简单、内容欠缺、细节流程简单的，得 4 分；方案基本满足，内容不全面，欠缺细节的，得 3 分；方案未能基本满足，内容细节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5  |
|  | 布局展示深化方案 (15 分) | <p>1. 雕塑造型制作方案。</p> <p>2. 提供和平守望雕塑的顶视图、正视图、侧视图、单体效果图各两张；提供上善若水雕塑的顶视图、正视图、侧视图、单体效果图各两张。</p> <p>方案阐述明确详细、完整全面、条理清晰、有具体流程细节描述的，关键造型及材质还原效果真实、可直接指导施工的，得满分 15 分；方案阐述简单、内容欠缺、细节流程简单的，图纸数量基本满足，还原效果及材质等与实际有偏差的，得 12 分；方案基本满足，内容不全面，欠缺细节的，图纸数量缺少，还原效果及材质等与实际有偏差的得 8 分；方案未能基本满足，内容细节较差，图纸数量缺少，还原效果及材质等与实际明显不符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15 |
|  | 多媒体技术方案 (20 分)  | <p>1. 中控系统技术方案：①电路控制技术②投影控制技术③数据反馈技术④内容播放控制技术⑤一键开闭馆技术</p> <p>2. 元宇宙馆-LED 墙幕影片制作方案：①符合主题定位、实现沉浸效果的 LED 墙幕视频制作技术②多边形建模、材质光照、动画优化及异形渲染技术③观看角度畸变技</p>                                                                                                                                                                        | 20 |

|    |  |                                                                                                                                                                                                                                                                                                                                                                                                                                                                                                    |     |
|----|--|----------------------------------------------------------------------------------------------------------------------------------------------------------------------------------------------------------------------------------------------------------------------------------------------------------------------------------------------------------------------------------------------------------------------------------------------------------------------------------------------------|-----|
|    |  | <p>术解决方案，保证各角度观看无过度畸变。④主题与项目核心诉求高度契合，叙事逻辑清晰流畅，风格鲜明统一⑤脚本严格满足总时长不低于 6 分钟要求，分镜设计完整规范（明确标注镜号、景别、画面内容、时长、旁白、音效、字幕），关键场景包含不少于 15 张参考案例图片，三维制作内容占比明确且符合项目要求，核心信息点无遗漏，粒子特效、实景合成等技术应用合理，叠加特效不干扰主体内容，可落地性强。</p> <p>3. 720 线上展厅制作方案:①720 全景拍摄技术②720 全景合成技术③线上展馆制作技术④三维建模技术</p> <p>方案阐述明确详细、完整全面、条理清晰、有具体流程细节描述的，关键造型及材质还原效果真实、可直接指导施工的，得满分 20 分；方案阐述简单、内容欠缺、细节流程简单的，图纸数量基本满足，还原效果及材质等与实际有偏差的，得 15 分；方案基本满足，内容不全面，欠缺细节的，图纸数量缺少，还原效果及材质等与实际有偏差的得 10 分；方案未能基本满足，内容细节较差，图纸数量缺少，还原效果及材质等与实际明显不符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合计 |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

#### 1.1 编制目的

为统一规范梨园美术馆展览陈列服务的制作、安装、调试、及后期维保全流程工作标准，全面保障艺术品展品安全、展陈艺术效果、场馆使用安全及运营合规性，明确各项技术参数、工艺及后期维保，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结合梨园美术馆场馆实际条件与展陈需求，特编制本文件。

#### 1.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梨园美术馆所有固定常设陈列展览、专题艺术展览、巡回展览、主题特展等各类展览陈列项目。涵盖展具定制制作、展厅展览陈列、多媒体展示集成及后期运维维保等全部内容。本文件为项目招标、实施、验收、结算的核心依据。

### 二、材料与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 2.1 通用材料标准

1. 性能标准：所有材料具备良好的防潮、防虫、防腐蚀、抗变形、耐老化性能，适配美术馆长期室内展陈环境，不易褪色、开裂、脱落。

### 三、展陈实施阶段技术要求

#### 3.1 展具制作与安装

1. 展柜安装：柜体结构稳固、拼接严密，整体密封性良好，具备防尘、防虫、防潮、防污染功能；玻璃表面洁净无划痕、无气泡、无污渍，柜门开合顺畅，锁具牢固安全、防盗性能达标。

2. 展板安装：展板拼接平整严密，无缝隙、无翘曲、无变形，画面色彩均匀一致。

### 四、各类展品陈列专项技术要求

#### 4.1 书画、纸质类展品

所有纸质、书画展品采用无酸材料装裱、托底，裱体平整牢固、无脱胶、无褶皱。展品采用密闭展柜陈列或规范挂装，严禁光源直晒、气流直吹展品。展柜内部保持干燥洁净，

---

定期除尘除湿，杜绝霉变、虫蛀、褪色问题。

#### 4.2 雕塑、陶瓷器物类展品

雕塑、陶瓷、金属器物等重型、易碎展品，陈列展台、展柜必须满足承重要求。重型展品做加固固定处理，易碎展品独立密闭展陈，周边可配套防护设施。展区照度布光均匀，无强光反光、无明显阴影，最大化呈现展品质感。

#### 五、多媒体集成系统技术要求

1. 展厅配套的投影仪、高清显示屏、触摸屏、音响、互动设备等，运行稳定无卡顿、无噪音、无频闪，画面高清、色彩真实、音视频同步，适配展厅观展环境。
2. 所有多媒体设备安装牢固、散热良好，线路全部隐藏敷设，外观整洁美观，无杂乱外露线路，不破坏展厅整体艺术氛围。

#### 六、维保与售后技术要求

1. 质保期：整体展陈服务质保期为 1 年。

七. 图纸、清单、雕塑等部分展品样图：详情见附件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实际版本为准）

### 梨园美术馆展览陈列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 期：\_\_\_\_\_

---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

1、甲方为实施梨园美术馆展览陈列项目展览陈列服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依法完成公开招标程序，并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本包的中标供应商。

2、乙方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技术能力和专业经验，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项目服务工作。

3、本合同为采购合同，双方约定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方式开展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 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梨园美术馆项目室内精装修及展览陈列项目展览陈列服务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具体服务范围及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服务期限：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6 年\_\_月\_\_日，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6 年\_\_月\_\_日\_\_，自甲方发出书面启动通知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本服务期限为计划期限，非乙方绝对包干服务期限；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二、服务内容与范围:

1、服务内容：为达成甲方指定的展陈效果及文化传播目标，乙方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服务范围：展陈一体化服务，下设子项均为实现展陈效果的不可分割部分且每项都绑定最终效果。如：“展陈环境营造”、“多媒体集成部署”、“展项载体供应”等多子项。

3、具体详见附件《报价明细》，明细为整体展陈服务的内部成本拆分，不作为独立应税项目。

三、服务质量标准：合格

####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服务合同形式。

##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 元。

六、乙方项目服务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5、服务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合同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 八、结算方式

1、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措施类服务、税金按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对应的适用税率、实际缴纳税金进行结算计取。价款计量与变更组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 2、变更价款调整原则

2.1 已有适用清单子目：已标价服务清单存在工作内容、工艺、材料、特征完全一致的项目，直接采用原清单综合单价。

2.2 无适用、但有类似清单子目：服务工艺、材料、服务条件基本相近，可参照类似子目清单内的材料单价。

2.3 无适用、无类似清单子目（新增项目）：乙方依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当地计价定额、造价信息价，计取报价费率组价，造价信息没有价格经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组价。

### 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3.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 3.1.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型钢、不锈钢板、铝型材、铝板、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3.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8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准期对应月份《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对应月份《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单价（以下简称投标报价），按以下条款执行：

1) 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2) 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3)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投标报价中未载明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 3.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1) 型钢、不锈钢板、铝型材、铝板价格差额，根据施工期内材料信息价格算术平均价相对于投标报价基准期的变动幅度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

差进行计量结算，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格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a. 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时，涨幅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材料价差= $〔\text{施工期内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text{基准价格}\times(1+5\%)〕\times\text{相应材料用量}$ ；跌幅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材料价差= $〔\text{施工期内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text{投标报价}\times(1-5\%)〕\times\text{相应材料用量}$ 。

b. 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时，涨幅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材料价差= $〔\text{施工期内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text{投标报价}\times(1+5\%)〕\times\text{相应材料用量}$ ；跌幅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材料价差= $〔\text{施工期内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text{基准价格}\times(1-5\%)〕\times\text{相应材料用量}$ 。

c.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格时，涨（跌）幅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材料价差= $〔\text{施工期内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text{基准价格}\times(1\pm5\%)〕\times\text{相应材料用量}$ 。

2) 人工价格差额，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pm 5\%$ 时，应调整全部价差，人工价差= $\text{综合用工各类别数量}\times〔\text{施工期内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text{投标报价基准期人工信息价}]$ ，价差仅计取税金。

3.1.4 其他约定：因服务期限延误所产生的材料、人工、机械价格要素变化，应界定双方责任后按以下原则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服务期限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甲方受益，甲方结算时扣回价差；非乙方原因延误服务期限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甲方承担，价差计入服务总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乙方受益，甲方不得扣回价差，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九. 服务费用支付

### 9.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

#### (2) 预付办法

---

预付款预付办法：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且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 (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支付第一次阶段性服务款时即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次抵扣当期阶段性服务款的 20%，累计付款金额（含预付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一次性扣清预付款。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约定使用预付款的，甲方有权在下一次进度款中全部抵扣，乙方应将剩余部分的预付款退还发包人。

## 9.2 服务阶段性付款

### 9.1.1 阶段性付款申请单

阶段性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乙方报送监理人的阶段性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完成服务对应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2) 本期应付进度款：\_\_

### 9.1.2 阶段性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 LPR 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应付阶段性款项×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 LPR 利率（1 年期）×逾期付款天数÷365。甲方逾期付款的，除承担违约金外，乙方有权顺延后续服务周期，不承担任何逾期交付责任。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服务阶段性付款按累计完成合同服务产值的 80%，支付至预估合同总金额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出

---

具评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服务期限届满，无服务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

### 9.3 质量保证金

#### 9.3.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竣工结算总价的 3 %

### 十、 服务期限顺延与索赔

10.1 出现下列情形，服务期限自动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同时可主张窝工、设备闲置、材料仓储损失：

- ①甲方未按时移交场地、接通水电，不具备服务实施条件；
- ②甲方出具设计变更、调整展厅与展品布局；
- ③甲方逾期审核样品、施工方案；
- ④甲方自行供应展品、设备延期到场；
- ⑤其他单位交叉作业占用工作面；
- ⑥ 政府管控、停水停电、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

10.2 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乙方提交顺延申请，甲方收到 5 日内未书面回复亦视为认可。

### 十一、 验收与结算

11.1 乙方完成清单内全部服务工作后提交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服务成果验收合格。

11.2 质量责任划分：乙方材料、安装工艺问题造成不合格，乙方免费整改；因甲方变更、土建、精装、展品调整造成验收不通过，整改费用、服务期限损失由甲方承担。

11.3 甲方未验收即投入使用全部或局部服务成果的，该部分自动视为

---

验收合格，后续损坏非乙方固有质量缺陷的，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不得扣款。

11.4 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甲方须在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结算评审并出具结算评审结果，并按最终结算价款执行。

## **十二、服务质保**

12.1 质保期：整体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2.2 质保期内，因乙方服务、材料质量问题，乙方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损坏、甲方自行拆装、第三方破坏、自然损耗等非乙方原因损坏，乙方可有偿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十三、双方权利义务**

### **13.1 甲方**

- 1、服务开始前 3 日移交完整服务场地并接通服务所需水电；
- 2、5 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报送样品、方案，逾期无异议视为通过；
- 3、严格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
- 4、所有服务量增减、项目变更必须出具加盖公章书面签证；
- 5、协调现场各方，保障乙方独立服务工作面；
- 6、按期组织中期核验、竣工验收、结算审核。

### **13.2 乙方**

- 1、严格按照附件清单、确认图纸、国家规范完成清单范围内全部服务；
- 2、自行负责现场安全作业、废弃物清运，承担自身作业过错产生的相应责任；
- 3、有权要求甲方按期付款、及时确认资料、组织服务成果确认；甲方拒不履约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主张索赔、单方解约；
- 4、无甲方盖章书面签证的新增项目，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 **十四、安全管理**

14.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并落

---

实安全作业方案，确保作业安全。

14.2 服务期间因乙方现场作业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十五、 违约责任

15.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完工部分对应工程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5.2 乙方存在偷换材料、偷工减料、无签证私自增项、转包/违法分包、拒不整改质量缺陷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估总价 1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无偿返工，情节严重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15.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 十六、 合同解除

16.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30 日；
- (2) 乙方擅自将合同服务整体委托第三人。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甲方逾期付款超 30 日；
- (2) 甲方拒不配合确认服务成果或未验收擅自使用服务成果且拒付工程款。

16.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撤出服务场地，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甲方自乙方完成撤场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工程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本合同第 9.1.2 条第（1）约定承担违约金。

## 十七、 不可抗力

---

17.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17.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等。

## 十八、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九、其他约定

### 19.1 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服务清单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标原件）

附件 3：设计方案及图纸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本级）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委托方联系人<br>及电话 | 投标人联系人<br>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投标人应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 中兴信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6 号楼 B20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 0200053809200390016），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技术文件

##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